《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我部组织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2018年，交通运输部颁布《规定》，在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和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新制定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城市轨道交通人员能力、安全保护区等安全要素和环节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汲取近年来发生的运营安全事故事件教训，需要对《规定》作出相应修改，以落实上位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2024年9月起，我们对《规定》颁布以来的实施情况、修订建议等进行了书面调研，与20余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开展了现场交流。2025年1月，书面征求了24个省（区）、54个城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行业协会意见。在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规定》共7章56条，主要规定了运营服务、安全支持保障、应急处置相关要求以及对应法律责任。修订后的《规定》延用原《规定》整体框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优化、调整和补充，共7章59条，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强化从业人员能力要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对人员的有关规定，以及汲取郑州地铁“7·20”淹水倒灌、北京地铁昌平线“7·25”列车脱轨等事故事件教训，分别在第八条和第十三条增加了对车辆、信号、行车等业务管理人员工作年限和工作经历、驾驶员职业资格准入和其他重点岗位人员能力条件等要求，降低因管理人员经验不足、一线人员专业技能欠缺带来的安全风险。

**二是补充行车安全管理要求。**新增第十六条，提出了建立健全行车组织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了行车组织不得突破设施设备使用环境、运行能力等安全边界。同时，针对运营期间新投用或更新改造的设施设备，在第十七条补充了技术资料完整、充分人员培训等要求，并对降级功能的操作限制等安全底线提出了要求。

**三是补充影响运营安全和秩序的禁止行为。**将《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的禁止乘客进入工作人员区域、非法占用场站或出入口、干扰阻碍列车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要求纳入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的影响运营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四是调整行政处罚规定。**对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新出台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上位法律、行政法规已明确的处罚事项，进一步明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